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59號

原　　告　梁錦銘
訴訟代理人　張瓊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鼎生活館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嘉新
訴訟代理人　連桂彬
被　　告　文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梁育笙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陳報欲請求被告拆除房屋返還土地之位置、範圍及面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